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黃呈云  
電話：7531625  
電子信箱：a64037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劉委員莉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204082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電子檔1個 (376470000A\_11204082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10月11日「海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號風場  
海域纜線工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行為」審查  
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28日府農林字第11203895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本次審查會議決議：本案修正並經委員確認後逕送海洋委員會續行審查並准駁許可，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確實修正，修正處請以紅字呈現，意見回覆對照表請標示修正章節及頁碼，修正報告書10份併同電子檔(word及pdf檔)及本案海纜實際路徑之地理資訊圖資電子檔(含KML格式檔案及Shapefile資料檔案組)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府，逾期將駁回申請。

正本：姚委員秋如、劉委員光明、劉委員莉蓮、錢委員樺、許委員弘莒、蕭委員麗玲、洪委員銘崧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、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區漁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野鳥學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中華鯨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